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5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b)

2015年6月25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954)通过]

69/30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 2172(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2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和第 68/292 号决议，

¹ A/69/606 及 A/69/731 和 Corr. 1。

² A/69/839/Add. 8。



又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 (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 (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为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款，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责任，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和2015年6月25日第69/307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定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2015年4月30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242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0.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16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为关切**以色列并未遵守第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和68/292号决议；

5.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和68/292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应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平等、一视同仁地对待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的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法定任务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关切地注意**报告第 27 段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部队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报告³所载拟议人员配置将不会对为特派团不同组成部分提供基本服务带来不利影响，并在下一个执行情况报告和部队拟议预算中予以报告；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 和 69/307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8/292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造成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报告此事；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31 412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06 346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863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202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8 568 820 美元，充作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³ A/69/731 和 Corr. 1。

⁴ A/69/606。

1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38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95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1 62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0 980 美元；

19.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77 137 630 美元，充作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676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991 2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43 23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1 970 美元；

21. **又决定**会员国按照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和修订的等级，⁵分摊 265 706 450 美元，即每月 44 284 408 美元，充作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01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986 8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14 8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2 950 美元；

23.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7、19 和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02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0 02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还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10 024 6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4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818 500 美元；

⁵ 尚待大会通过。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主持下的该部队所有成员的安全和安保；
28.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这一分项。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